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游泳场所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址：

游泳场所尺寸及面积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场所 | 主要内容说明 | 是否合格 |
| 人工游泳场所 | 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 |  |
| 游泳池无视线盲区 |  |
| 池面有醒目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，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 |  |
|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，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米的范围内，水深不小于1.35米 |  |
| 水面面积500平方米以下至少设置2个出入水扶梯，500平方米以上（含500平方米）至少4个出入水池扶梯 |  |
| 扶梯经过光滑倒角处理，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|  |
| 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防滑，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0.5 |  |
|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|  |
|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 |  |
| 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|  |
|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 |  |
| 有广播设施 |  |
| 游泳池水面面积250平方米以下的，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；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及以上的，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平方米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 |  |
|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1.5米 |  |
| 有救生浮标、救生圈、救生杆、救生板、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|  |
| 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溺水抢救操作规程，溺水事故处理制度，游泳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，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|  |

检查人（签章）：
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月   日